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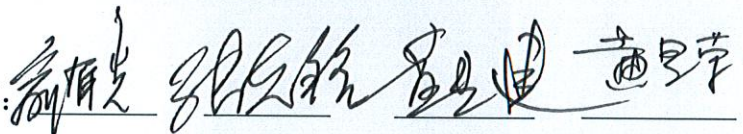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：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 
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 
俞有光      张志铭      黄速建      黄显荣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